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09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0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81.5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31443)。鉴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之间签订了编号为 121XY2020031443 号的《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聚胜万合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799861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3,157,377,473.63 元,净利润 13,444,879.5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1,867,456,427.95 元,净资产为 243,716,792.99 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1.1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1 授信人(或授信人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1.2 授信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的授信申请人对授信人的债务;

1.1.3 保理业务项下,授信人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履行金、及/或授信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1.1.4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5 授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1.6 授信人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授信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7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授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1.1.8 授信申请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

1.1.9 授信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某一时点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授信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货、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 在授信期间内,授信人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授信人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授信人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授信人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以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 在授信期间届满时,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3 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提供的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含委托开证、转开信用证,下同)、保函、提货担保函、跨境联动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即使授信期间届满时尚未发生授信人垫款,但授信期间届满后授信人在前述业务项下对外实际发生垫款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保证人在本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之前但授信期间内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的衍生交易,以及衍生交易发生在授信期间内但授信期间届满后仍有余额或发生亏损导致追加占用额度的,授信申请人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债务均由保证人根据本担保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 在《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履行过程中授信人就各具体业务的期限、利率、金额等与授信申请人达成展期安排或变更有关条款,或授信人在担保期间根据《授信协议》及/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调整利率、定价方式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保证人,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5 若授信协议项下信用证业务中授信人收到的单证,经授信人审核出现不符点,但授信申请人接受不符点,授信人据此对外承兑或付款而产生的债务本息,保证人仍按照本担保书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因授信人接受不符点未征得本保证人同意或未通知保证人而提出任何抗辩。

2.6 授信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修改,延期信用证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后付款期限的延展等,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通知保证人,且保证人均予以认可,不影响保证人依据本担保书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2.7 保证人确认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就授信项下各项具体业务所签署的具体业务文本(无论是单笔协议/申请书,还是框架协议)构成《授信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对涉及具体业务的权利义务安排等予以约定。

保证人确认授信人和授信申请人之间实际发生的授信业务的具体金额、期限、用途等业务要素以具体业务文本、授信人制作的业务凭证以及授信人系统的业务记录为准。

2.8 就授信人应授信申请人申请所办理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等业务,有关保函权益/票据权益的让渡不影响保证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义务,保证人承诺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抗辩。

3、保证方式

3.1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2 授信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授信人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授信人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授信人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授信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担保人进行催收。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授信额度: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3,378.18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 年度合并报表)的 5.3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1XY2020031443)

4、《授信协议》(编号:121XY202003144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5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441,86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景山、邝海兰

电话:0757-25336206

传真:0757-25521283

邮箱:investor@donlim.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炜、郜泽民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13809648077(陈)

传真:0769-22119285

邮箱:dgzqecm2@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6.49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61.29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7%,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企业资产,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合作,将全资子公司武冈南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对武汉美好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新城”)的内部债权合计人民币 46,368 万元转让给华融资产重组。上述债务重组后,美好新城作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生”)、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

本次债务重组各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等相关合同。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各方

债权转让方:南部新城

债务人:美好新城

重组后共同债务人:美好新城、杭州美生、湖北美愿

2、重组债权:合计 46,368 万元;

3、宽限期:24 个月;

4、宽限补偿金年率:11%/年,按季支付;

5、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美生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湖北美愿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美阖置业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洪湖市美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七宗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交易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6 亿元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请董事长批准,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次融资担保前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美好新城	100	80.42	6	4.64	6.55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美好新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61.05 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4.64 亿元,累计使用额度 65.6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9.81 亿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78264L;总公司注册资本: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负责人:龙志林;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体育街特 1 号(银泰大厦 16-22 层);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下,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湖北省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融资产系国有控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实,华融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美好新城	91421083MA491K2H4P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经济合作区张家墩地村	何飞	20,000	园区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园(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证照代办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服务;停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杭州美生	91330185MA2CD6U42F	2018 年 17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东 2-9 号	尹沧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商业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建筑材料(除砂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美愿	91421083MA497UN41T	2019 年 1 月 31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新滩合作区张家墩地村	尹沧	4,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债务人为公司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务收入(1-9 月)	净利润(1-9 月)
美好新城	145,951.69	117,379.06	77,379.06	28,572.63	14,260.20	9,687.21	115,379.09	84,308.24	34,308.24	31,070.85	4,874.81	2,498.22
杭州美生	71,841.18	69,123.26	69,123.26	2,717.92	–	−2,042.88	74,778.76	72,674.05	40,006.05	2,104.71	–	−613.21
湖北美愿	18,979.02	15,943.06	15,943.06	3,035.95	–	−964.05	49,284.94	46,779.93	36,779.93	2,505.01	12.43	−530.94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标的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内部借款,合计债权余额为 46,3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原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	应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债权余额(万元)	借款发生原因
南部新城	美好新城	50	2017/11/24	2019/1/31	27,600	46,368	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0	2017/12/19	2019/1/31			
		85	2018/1/10	2019/1/31			
		100	2018/1/25	2019/1/31			
		297	2018/3/22	2019/1/31			
		131	2018/4/27	2019/1/31			
		63	2018/5/8	2019/1/31			
		71	2018/6/11	2019/1/31			
		78	2018/6/25	2019/1/31			
		29	2018/7/9	2019/1/31			
		254	2018/7/16	2019/1/31			
		2,129	2018/9/18	2019/1/31			
		110	2018/10/15	2019/1/31			
		141	2018/10/23	2019/1/31			
		54	2018/11/8	2019/1/31			
		92	2018/11/12	2019/1/31			
		70,000	2018/11/14	2019/1/31			
		124	2018/11/20	2019/1/31			
		20	2018/12/27	2019/1/31			
		100	2019/1/8	2019/1/31			

鉴于债务人美好新城未如期还款,南部新城与华融资产协商一致,将合计 46,368 万元内部债权由华融资产收购并重组。债务重组后,杭州美生、湖北美愿作为共同债务人按约定向华融资产履行还款义务,并按季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06 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6.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93.9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为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抵押协议》《保证协议》《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879 号
产品代码		SMR879
发行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1 天,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3.6%(年化)
	浮动收益率	无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挂钩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指数等
兑付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面值加到期收益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关联关系		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含本次)余额为 3,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可能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和《老板电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了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购买了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 2020 年第 6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陆千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兴业银行

5、产品募集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

8、产品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10、产品类型:私募、固收类、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11、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2)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管理人:兴银理财

5、产品募集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8、产品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10、产品类型:私募、固收类、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11、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兴银理财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 24 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 48.3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第 SD21806M058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251.04
工银理财阳江共赢 3 号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35 期 18ZJ035A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50.75
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 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443.3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1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44.6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6M067SA	1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251.1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01.5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902.9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14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241.5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18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189	1	2018 年 8 月 8 日 -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232.53
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苏银结构[2018]126 号	1	2018 年 8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	24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84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337.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号第 509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099	2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708.82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6M117SA	1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239.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HZYH20180001012	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214.41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9 日	226.4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43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216.77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801Y059SA	2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937.42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 A”2018 年第 150 期 HZYHFSFY2018A150	1.3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668.59
稠州银行“如意宝”RY190040 期机构理财产品	1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226.85
农商银行“丰收·丰叶 A”2018 年第 171 期 HZYHFSFY2018A171	1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